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清松

相　對　人　富貴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08 年8 月6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成立內容，有關兩造合意相對人應於108 年9 月29日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前於108 年8月6 日經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（下稱勞資關係協會）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及勞退百分之6 提撥金32,400元，並應將前開金額分期匯入聲請人帳戶，如有1 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於第1 期給付15,000元後，第2 期應於108 年9 月29日給付，而被告並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故依上開調解內容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剩餘款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經勞資關係協會規定做成調解方案：「一、勞資雙方合意薪資以新臺幣3 萬元作為本次爭議和解金額，前述金額由資方分兩期於108 年（8/29、9/29）每期新台幣15,000元匯入勞方薪資帳戶

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則視同全數到期，勞方得主張債權實現。二、勞資雙方合意勞退6%提撥以新台幣32,400元作為本次爭議和解金額，前述金額由資方分三期於108 年（10/29 、11/29 、12/29 ）每期新台幣10,800元匯入勞方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則視同全數到期，勞方得主張債權實現」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，有聲請人提出苗栗縣政府108 年8 月20日府勞資字第1080160720號函及勞資關係協會108 年8 月6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則聲請人就調解方案第一項已到期之108 年9 月29日給付15,000元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就調解方案第二項另有規定分三期，且其中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而與調解方案第一項分開約定，而調解方案第二項之清償期為108年10月29日、同年11月29日、同年12月29日，是相對人給付期限尚未屆至，自無從准許，聲請人應待相對人屆期未履行時再為聲請，聲請人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